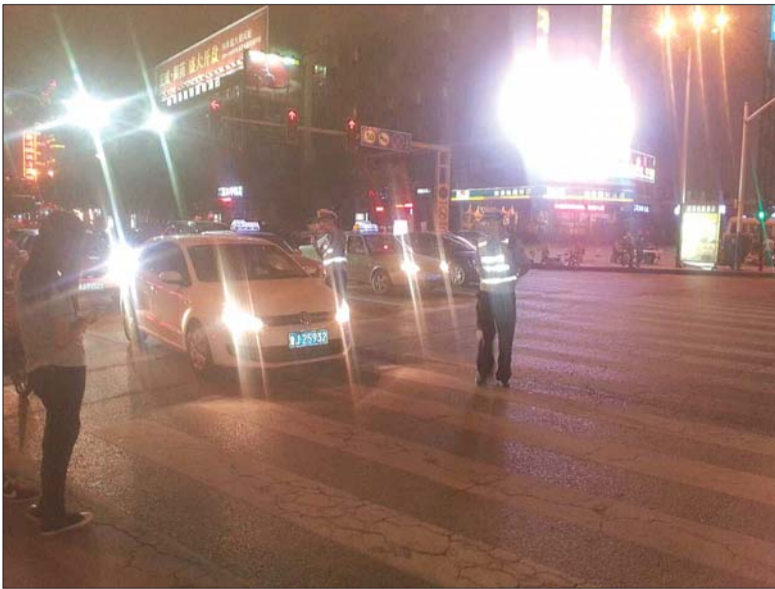


交警一小时查处23辆“远光车”

公务车乱鸣笛、乱开大灯,交警将实名抄报所属单位

17日晚,交警在东岳大街银座路口治理远光灯和乱鸣笛。短短一小时内查获23起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3起乱鸣笛。交警表示,对于违反规定的公务车,将实名抄报所属单位。

本报记者 曹剑



乱开远光灯过路口 一小时23人领罚单

17日晚,东岳大街和龙潭路路口,交警二大队十多位夜查人员两两分组,严查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车辆。8点半,一辆面包车开远光灯自东向南转入龙潭路,民警立刻拦停。一名民警在车前用执法记录仪记录,另一名民警让驾驶员变换灯光。“是否使用远光灯,驾驶员一变换灯光就能看清,方便我们取证。”交警二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刘明说。

几分钟后,一辆黑色大众轿车停在路口等信号灯,灯光刺眼。两名交警上前取证,确定该车使用了远光灯。9点半左右,一辆使用氙气大灯的黑色轿车被交警拦下,该车属于出厂自带氙气灯,交警不能强制拆除,但对使用远光灯行为,驾驶员承认错误接受处罚。

刘明介绍,夜间整治远光灯取证相对容易,当晚整治中,三辆车驾驶员在交警眼前鸣笛被依法处罚。9点左右,交警指挥一辆私家车靠边检查,该车却鸣笛催促行人,被执法记录仪录下。

交警检查一辆车的远光灯使用情况时,后方一辆车辆鸣笛催促前车,执勤人员当即开出罚单。一辆大众牌轿车左转时,鸣笛催促行人被交警拦下。经检查,该车驾驶员还没带驾驶证,连同乱鸣笛一起开出罚单。

据统计,当晚共查处23名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,3名驾驶员禁鸣区域鸣笛。

查住公车营运车 一律通报单位

刘明介绍,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,按规定罚款100元,扣1分。禁鸣区域内鸣笛罚款50元。当晚查获的驾驶员均接受处罚,无异议。

16日起,交警支队抽调各大队精干力量组成执法分队,利用平峰期或夜间等便于取证时段,开展远光灯和乱鸣笛集中查纠活动。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闻发布会上,交警支队通报,对于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公务车辆、特种车辆、公交车、营运客车违反规定的,除处罚外,还统计车牌号、驾驶员姓名、违法时间、地点及违法类型等,向辖区车辆、驾驶人所属单位实名抄报。”

6月份以来,泰城已查处违反禁鸣规定违法行为104起,违规使用远光灯120余起。

听说要抄报单位 市民都“点赞”

据了解,整治当晚,查获车辆多为10万以内私家车,仅有两辆是价值30万元以上的车型,没有公务用车。

对于实名抄送单位的处罚,很多驾驶员接受不了。“总得留点面子,如果单位领导知道了,驾驶员肯定要受批评,而且同事会当做笑料。知错能改,下次保证不会再犯了。”

“抄送通报对于企事业单位的员工不一定有效,最多落实到是谁违法由谁来承担罚款。希望还是加大查处力度比较好。”市民孙先生说。市民杨先生说,如果实名抄送不局限在公务用车,对于私家车也抄送到单位,估计效果会更好。

“对面开远光灯,看不清路只能也开大灯。治理远光灯是好事,我虽然挨了罚却非常支持。”驾驶员刘先生称。

▲开远光灯车辆被拦下。(交警提供)

相关链接

两辆“独眼龙”都是出租车

晚上8点40多,一辆出租车被交警拦下,驾驶员并没有使用远光灯,交警告知,检查原因并非远光灯,而是两个车灯只有一个亮,另一个故障。按照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要求规定,罚款200元,扣3分。刚处理完一起“独眼龙”,另一辆“独眼”出租车又被拦下。

刘明说,出租车往往白天、黑夜两班倒,白天用不到灯光,交车给夜班后,驾驶员忙于拉客,加城区路灯非常亮,基本用不上灯光,故此不去修理。

据了解,虽然“独眼”出租车仅是个别现象,但是也属于整治范畴,提醒出租车驾驶员抓紧时间修理。

一处窨井冒水 “劲”大顶起井盖

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闫克杭) 18日早上7点多,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,灵山大街嵩里山附近一处窨井向外冒水。

记者到现场发现,北边车道离中间护栏约两米位置,一处窨井向外冒水,最高处有近10厘米,井盖两边约有三三百米路段被浸湿。“这水压不小呢,把井盖都顶起来了。”一位路人说。

附近一位摊贩说:“我凌晨两点出的摊,那时候

就已经在冒水了。” 8点半左右,市政排水所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,称该窨井是雨水井,但冒出来的应该不是污水,可能是由于自来水管破裂,稍后会有自来水公司人员处理。

下午7点多,记者路过此处时,发现水还在冒。附近一位商铺老板说:“上午确实有人来修过,下午四点钟水就不漏了。到了五六点钟,又开始冒水了,可能是没弄利索。”

管道铺好了 路面还没修复



挖开的路面下雨后冲出很多泥土。 本报记者 邢志彬 摄

本报泰安6月18日讯(记者 邢志彬) 岱宗大街东段路北一小区,5月份挖开水泥地面铺燃气管道,铺完一直没把路面恢复,近天下雨冲得小区里一地泥土。泰山港华燃气称,是燃气隐患改造项目,正在打压测试阶段,预计一周内完工,之后恢复路面。

18日,有居民反映,小区5月份挖开路面铺管道,路面露着土,一下雨都是泥。小区在岱宗大街东段路北,御膳皇宫和佳驿酒店北邻,是某机关单位老宿舍楼。楼西侧一条80米左右南北主路,被挖开一米宽路面,占据路面三分之一。楼南侧50米左

右一条东西路也是如此。被挖开的土沟已经填上,沟里还是软泥。路面上有一层黄土,一辆车开过去扬起一片尘土。居民说,前几天下雨小区里满满泥水。“当时曾贴出通知说是铺燃气管道,落款是港华燃气。”

泰山港华燃气一位工作人员说,公司近年来一直加强对老旧小区天然气管网和燃气表隐患检修改造,由于该工程正处于打压测试阶段,预计一周内工程完工,管线验收合格后,公司将尽快进行路面恢复,有问题可拨打港华燃气24小时服务热线8227085。

轧翘雨算子 三轮车侧翻

车上两人受伤,小区物业公司称如有责任一定承担



事发地雨水算子已经被修好。 本报记者 路伟 摄

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记者 路伟) 18日凌晨4点30分左右,在天平街道办事处澎湖湾小区东侧,

一辆机动三轮车轧到雨水算子后导致侧翻,车上两人受伤。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,此

事可以走法律程序,如果是他们的责任他们会负责。

18日凌晨4点左右,市民李先生去家住澎湖湾小区的朋友家。朋友骑机动三轮车接他后往家走,走到27号楼东侧时,斜着轧到雨算子上,雨算子翘起来导致三轮车侧翻。

李先生的朋友拨打了120,救护车赶往现场。在急诊科病房里,李先生躺在病床上,妻子在旁边陪着他。医生检查后发现,李先生身上有多处外伤,刚到医院后神智有些不清楚。而李先生的朋友也有多处外伤,伤势较轻。

18日中午,记者来到澎湖湾小区,发现事发地在一个下坡处,雨水算子已经修好,水泥还没干,周围放着几块砖。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介绍,事故发生后赶到现场和医院了解情况。“可以走法律程序,如果是我们的责任一定会承担。”

丢车人还没报警 民警推车送回来

本报泰安6月18日讯(记者 邢志彬) 4月份,泰城某超市门口丢失一辆电动车,民警通过监控录像锁定嫌疑人体貌特征,6月17日中午,南关派出所民警又发现该嫌疑人,将他抓获,并将刚偷来的一辆电动车归还失主。

17日中午11点左右,南关派出所民警张毅到社区走访返回单位路上,突然发现路边一个骑电动车可疑人员,身形很像前段时间盗窃电动车的嫌疑人。民警立即上前将嫌疑人控制带往派出所,联合刑警大队展开询问。

嫌疑人一开始对违法犯罪事实百般抵赖,不肯承认自己曾经盗窃过电动车。给他看过监控录像后才承认。民警又发现,嫌疑人骑的电动车锁芯刚刚换过,也有被盗嫌疑。张某承认这是他刚刚盗窃的一辆电动车,尚未出售。

随后,民警押嫌疑人到盗窃电动车的地点指认现场,并打听联系受害人。当民警把被盗的电动车送还失主手中时,电动车的主人才刚刚发现自己的车子被盗了,还没来得及报警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